

委 託 書 (委託他人辦理證券相關業務)

茲因本人事務繁忙不克前來 貴公司，特授權 李小明 君代為辦理
關於 ☐ 有價證券設質交易

☐ 有價證券領回

☐ 有價證券匯撥

☒ 其他(辦理有價證券贈與撥轉事宜)

上列事宜，本人確認代理屬實，上列授權範圍內之事宜，本人願負一切履行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註解 [U1]: 依實際需求於 ☐ 打『V』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

委 任 人：王大中 (簽名及蓋章)

王大中印

註解 [U2]: 需簽名及蓋章

住 址：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受 任 人：李小明 (簽名及蓋章)

李小明印

註解 [U3]: 需簽名及蓋章

住 址：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23888888

電 話：0911-123456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